



本署檔號 OUR REF: L/M(38) in DH TCMD CMS/1-20/4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319 5119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6 4969

致各中醫師：

有關艾灸產品的管理措施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而設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實施有關中醫及中藥的規管措施。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則負責向管委會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服務，以協助其制定和執行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

灸法中常用的艾灸，是指利用燃燒以艾絨製成的艾灸產品如艾條、艾炷、艾粒等所產生的溫熱刺激經絡穴位，以達致治病及防病的目的。艾灸產品可純粹由艾絨為原料所製成或配伍其他藥材如桂枝、丹參及白芷等而製成。艾灸屬一種常見的中醫療法，涉及一定的風險，若操作不當，可致暈灸、感染及灼傷；在孕婦腹部及腰部施灸可能引致小產，故必須由合資格的中醫師提供。

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曾就艾灸產品的分類作出討論，現向各中醫師闡述有關的分類界定，以作參考：

- (i) 由艾絨原料或配伍其他藥材而製成的艾灸專賣產品，符合《條例》中成藥的定義，因此須根據《條例》向中藥組申請註冊，方可在香港進口、管有和銷售；
- (ii) 如有關艾灸產品純粹由艾絨為原料所製成，而有關產品沒有作出任何醫療聲稱功能，則視為艾葉的炮製品，屬附表 2 中藥材；
- (iii) 艾絨為艾葉粉碎成的絨團，屬《條例》附表 2 中藥材；及
- (iv) 凡經營附表 2 中藥材零售或批發業務的人士，須向中藥組領取相關的中藥商牌照後，方可經營有關業務。

為確保本地中醫師能繼續使用含有多種中藥成分的艾灸產品為其病人施行艾灸療法，中藥組決定分階段執行有關措施。首先以宣傳教育工作方式，提醒中藥商及中醫師上述產品的藥物分類，以免觸犯《條例》。一般而言，在沒有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下，衛生署會立刻要求相關人士作出整改¹，並發出提示信。宣傳教育為期兩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待有關工作完成後，若發現有人違反上述情況，衛生署會進行執法，如有需要，將

¹衛生署不排除會對嚴重違規個案採取檢控

個案轉介中藥組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

請各中醫師留意上述管理措施，確保所使用的艾灸產品符合有關要求。如有需要，中醫師可考慮向中藥材批發商或零售商購入沒有作出任何醫療聲稱功能的單味艾灸產品，或按《條例》第 158 (6) (a) 條為了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而自行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或按《中藥規例》第 37 條委託中成藥製造商製造有關產品，以代替上述產品繼續為其病人施行艾灸療法，惟必須符合以上條文所訂定的所有要求，以免違反相關法例。

如有查詢，可致電 2319 5119 向本署職員查詢。

衛生署署長
(容兆龍  代行)

2016 年 6 月 27 日